证券代码: 600210 证券简称: 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 2022-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会人员须符合疫情防控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及时关注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紫江企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V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sqrt{}$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qrt{}$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sqrt{}$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sqrt{}$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sqrt{}$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22/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根据上海市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通过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需统一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 (一)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相关资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
- (二) 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周二) 15:00 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周五) 23:59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三)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

(zjqy@zijiangqy.com) 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 (四)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以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如需投票,请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 (五)未在前述要求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 2、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4、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 (021) 62377118 联系传真: (021) 62377309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进行表决。